

证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代码：143637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简称：18日照01

编号：临2019-014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类别：关联方中标本公司工程项目。
- 中标价格：人民币 24,346.8927 万元。
- 本次关联方中标并承建本公司的工程项目构成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含子公司）向同一关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经股东大会审议）达到并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一、交易概述

近期，经公开招标，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湾”）中标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岚山港区南作业区南一突堤货场硬化四期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 24,346.8927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山东港湾中标并承建本公司的工程项目构成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含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并超过

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情况介绍

山东港湾成立于2001年9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19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刚，注册地址为日照市连云港路98号。

主要经营范围为：土石方爆破、水下炸礁与拆除工程（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压力管道安装（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港口设施维修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建筑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机械设备租赁；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山东港湾是一家集咨询、设计、施工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最近三年，山东港湾经营情况稳定，其经营业务主要涵盖咨询设计、试验检测、水运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构件预制、商砼供应、工程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矿山开采等领域。山东港湾具有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等4项壹级资质，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水运工程材料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并具有境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山东港湾目前拥有国家专利46项，省部级工法26项，国家级QC成果4项，省部级QC成果26项。近年来完成了33项国家级、省部级优质工程，通过了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水运工程建设优秀施工企业”“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三）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末，山东港湾资产总额56.72亿元，资产净额21.23亿元。2018年度，山东港湾实现营业收入46.94亿元，实现净利润1.73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三、中标合同及金额

合同名称	建设方	中标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南一突堤货场硬化四期工程施工合同	本公司	山东港湾	24,346.8927	365 日历天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南一突堤货场硬化四期工程，硬化总面积约 68.40 万 m²。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软基地基处理（20.85 万 m²，其中淤泥区 16 万 m²）、堆场硬化（面积 55.5 万 m²）、道路硬化（面积 12.99 万 m²）、给排水、供电照明、监控等工程。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据招标结果确定中标方及合同金额。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六、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会议召开前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采取社会公开招投标方式定价，定价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招标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蔡中堂、刘国田、高振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了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关

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内容及定价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五）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七、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后，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与山东港湾签署相应附条件生效的工程施工合同。

八、上网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